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0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43,734.98	6,741,939.06	50.46%
营业利润	689,882.23	178,436.41	286.63%
利润总额	684,703.47	172,945.05	29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978.99	173,520.96	26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038.34	165,455.65	28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8	0.305	26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7%	5.35%	12.5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61,516.14	6,858,611.69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07,191.35	3,291,565.24	6.55%
股本	569,624.78	569,624.7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57	5.778	6.5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1年,公司全年产钢1273.14万吨,其中不锈钢447.24万吨;全年钢材销量1208.26万吨,其中不锈材414.32万吨。全年实现利润68.47亿元,比上年增长295.91%,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7.67亿元,比上年增长128.98%,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47.44%,比上年末降低3.59个百分点,财务状况良好。

2. 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增长5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263.63%,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复苏影响,钢铁产品下游行业需求增加,钢材价格上升;同时公司坚持对标找差,生产效率大幅提升,重点工序技术经济指标进步明显,成本削减效果显著,经营绩效较上年大幅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质押用途
钟小平	否	173	3.98	0.74	否	是	2022.3.16	2027.12.15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钟小平	否	109	2.50	0.47	否	是	2022.3.16	2027.12.25		补充质押
合计	--	282	6.48	1.21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小平	4352.2	18.57	1445	1727	39.68	7.37	1427	82.63	1837.15	69.98
刘秋香	796.2	3.4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48.4	21.97	1445	1727	33.54	7.37	1427	82.63	1837.15	53.7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沈卫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

沈卫华女士目前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稽核部总经理、监事,2020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证监会于2022年2月18日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根据该办法的相关规定,沈卫华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沈卫华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沈卫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沈卫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沈卫华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沈卫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发挥专业所长,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沈卫华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截至公告日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0,0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3月17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0,000		20.8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81	已全部收回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38.75	已全部收回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5.73	已全部收回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15	已全部收回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已全部收回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7.48	已全部收回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50	已全部收回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84	已全部收回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44	已全部收回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52	已全部收回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56	已全部收回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53	已全部收回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1.54	已全部收回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83	已全部收回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04	已全部收回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18	已全部收回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37.21	已全部收回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05	已全部收回
合计		193,000.00	193,000.00	1,224.8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备注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备注1: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2 债券代码:113630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75期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2年3月17日-2022年4月1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2021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暂时闲置募投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5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56.23万元。该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1	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70,000.00	31,802.84
合计		70,000.00	31,802.8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75期	15,000	1.60-3.35	19.73-41.30	2022.3.17 -2022.4.16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投资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A、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75 期

(2)理财产品代码:C22WG0104

(3)产品起息日:2022 年 3月 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4月 16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3 月 16日

(6)理财本金:1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3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B、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75 期",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性挂钩或者与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该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按照该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保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行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998)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76,338,968.96	3,968,034,026.93
负债总额	1,404,314,138.32	1,975,658,425.91
资产净额	1,872,024,830.64	1,992,375,601.02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1,770.32	-125,681,608.5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1年 9月 30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55,607.94万元, 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524.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2,512.16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3,011.89万元。

本次理财的金额为 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24.5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2021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及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独董意见》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关于赛伍技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及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67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92	/
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0.00	/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6.51	/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9,500.00	26,500.00	161.10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26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9,000.00	3,000.00	26.26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列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由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的专利中药连花清瘟胶囊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专利中药连花清瘟颗粒被该方案列为中医治疗医学观察期、临床治疗期(确诊病例)轻型和普通型推荐用药。

连花清瘟胶囊(颗粒)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曾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年4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普通型"的新适应症。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已连续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五/六/七/八版)》列为中医治疗医学观察期推荐用药。本次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中,除将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继续列为中医治疗医学观察期推荐用药外,还将其列为临床治疗期(确诊病例)轻型和普通型推荐用药。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41.6%。

公司预计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的发布将对连花清瘟产品的市场推广产生积极影响,但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金鸥水处理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金鸥水处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3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授信。2022年3月1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和金鸥水处理签订了编号为2022常中小授协字0333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公司自愿为金鸥水处理在《授信额度协议》下所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鸥水处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金鸥水处理100%的股权。

金鸥水处理成立于2003年5月16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7,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长湖路3号。

金鸥水处理的主营业务为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制造,水质稳定剂、水处理生物制品的制造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组装、加工、技术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鸥水处理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为人民币26,709.0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764.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56%,短期借款为人民币0万元, 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4,409.82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6,944.3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68.0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1.79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 金鸥水处理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为人民币29,042.2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578.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87%,短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8,031.12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7,463.7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68.7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19.4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3、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 20,010.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31%, 其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合人民币18,363.68万元, 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39%,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约合人民币1,647.1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 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2%。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2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3月1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81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361,079	7.02
4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00	3.73
5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322,506	2.98
6	葛卫东	90,959,780	2.65
7	刘世强	68,000,000	1.98
8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61,271	1.47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11	1.45
10	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0	1.22

二、2022年3月11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8.42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2.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361,079	7.45
4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00	3.95
5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322,506	3.16
6	葛卫东	84,700,000	2.61
7	刘世强	68,000,000	2.10
8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61,271	1.55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11	1.54
10	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0	1.30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2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了《用友网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1-086),公司高级副总裁孙淑嫔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7,100股, 高级副总裁李俊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2,600股,高级副总裁吴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3,800股,减持期间均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截至目前,前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18,518,519-30,864,198	0.54%-0.90%	60,000-1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合计		18,518,519-30,864,198	0.54%-0.90%	60,000-100,000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万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0万元、上限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518,519股至30,864,198股,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3,436,323,835股的0.54%至0.90%。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2.4元/股, 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2.4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预计可回购公司股份30,864,19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918,948	5.67%	225,783,145	6.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1,404,887	94.33%	3,210,540,690	93.43%
总计	3,436,323,835	100.00%	3,436,323,83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85,337.45万元、流动资产720,86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57,339.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0万元测算, 本次回购资金在上述指标的占比分别为5.93%、13.87%、15.21%,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用友网络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编号:临2021-08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数量(股)	事由	买卖方向
1	樊冠军	执行副总裁	135,6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买入
2	杨晓柏	高级副总裁	91,5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买入
3	齐麟	董事会秘书	35,4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买入

2、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了《用友网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1-086),并于2021年11月16日、2022年1月1日披露了《用友网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临2021-093)和(编号:临2022-001)。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已实施完毕的减持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数量(股)	事由	买卖方向
1	谢志华	高级副总裁	398,000	偿还股权激励相关借款、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费及个人其他资金需求	卖出
2	张成雨	高级副总裁	109,300	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费	卖出
3	徐洋	高级副总裁	212,200	偿还股权激励相关借款、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费及个人其他资金需求	卖出
4	任志刚	高级副总裁	250,000	偿还股权激励相关借款	卖出
5	王健	高级副总裁	215,300	偿还股权激励相关借款、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费及个人其他资金需求	卖出

根据前述减持计划, 公司高级副总裁孙淑嫔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7,100股,高级副总裁李俊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2,600股,高级副总裁吴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3,800股,减持期间均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截至目前,前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十一)中所述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66732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